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2010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10年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2010年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2月4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为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通过声讯台传播淫秽语音信息等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的规定，现对办理该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十个以上的；

(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五十个以上的；

(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等一百件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

(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一百人以上的；

(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第一(一)项至第六(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八)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款第一(一)项至第七(七)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自2010年2月4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发布这一司法解释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解释(二)》出台的背景与目的。

答：淫秽电子信息的泛滥蔓延，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败坏社会道德风尚，诱发违法犯罪。200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了《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针对直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犯罪行为规定了定罪量刑标准，为严厉打击上述犯罪提供了明确依据。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呈现出新形式、新特点，此前一度得到有效遏制的淫秽电子信息，又在手机网络中泛滥。在手机网民数量快速增长，计算机互联网监管机制日臻成熟的形势下，手机网站已成为淫秽电子信息的重要传播途径，亟需有效治理。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打击的往往是淫秽网站利益链的末端。而淫秽网站，特别是手机淫秽网站屡打不绝的主要原因在于利益驱动。手机淫秽网站、电信运营商、广告主、广告联盟、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形成了环环相扣的利益链条。因此打击淫秽网站，关键在于切断淫秽网站背后的利益链条。然而，司法机关在适用《解释》的过程中遇到了打击利益链缺乏明确法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吴振委、谢安阳：本院受理原告袁秀花诉被告吴振委、谢安阳、阜阳市全顺运输有限公司、第三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99号)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冯纪伟：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明诉被告冯纪伟、周汝海、上海源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传票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公告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证券)于2009年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为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特此公告河北证券股东申报股东权利。请股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股东权利申报登记，现场提供以下文件复印件：1、对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2、公司向股东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及相关凭证；3、历年股东分红情况明细表及相关会计凭证；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最新一期年度报告；6、股东留存自2003年至2006年参加股东会所签署的决议或文件；7、股权是否转

让、转让情况的说明；8、股东认为应当说明的与股东权利相关其他事项。申报时应持前述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提交时应携带原件核对。逾期申报或不申报可能影响股东权利的行使，造成股东权益损害。申报地点：石家庄市中山路西里街光明宾馆六楼613室；邮政编码：050051；联系电话：0311-83080511、87628216。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送达破产文书

鞍山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05)东民破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并由管理人执行，请尚未分配受领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到鞍山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破产还债管理人(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南大街98号)三楼，电话0412-2233928，联系人：陈女士)依法受领分配的，管理人予以提存。提存后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其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鞍山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破产还债管理人)。

[辽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慈溪市长城飞轮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深圳市泛驰达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并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深圳市泛驰达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为人民币3604578.26元，账面负债为人民币4137142.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2564.34元，已经资不抵债，且已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0年1月8日宣告深圳市泛驰达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华安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

依法严惩淫秽电子信息犯罪 净化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环境

——“两高”负责人就《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律依据等问题。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解释(二)》。

《解释(二)》厘清了网站建立者、直接负责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广告主、广告联盟、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各方在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中应承担的法律責任。对于明知是淫秽电子信息而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允许或放任他人自己所有或管理的网站或网页上发布以及明知是淫秽网站，而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服务从中获利等达到一定危害程度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从而解决了执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具有现实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释(二)》是对《解释》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二者共同为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专项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有助于依法惩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净化网络环境，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问：《解释(二)》对哪些淫秽电子信息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解释(二)》对以下几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一是规定了电信业务经

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是淫秽网站，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代收收费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规定了明知是淫秽网站，以牟利为目的，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资金，或者提供费用结算服务，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同犯罪论处，并规定了单独的定罪量刑标准；三是规定了网站建立者、直接负责的管理者明知他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是淫秽电子信息，允许或者放任他人自己所有、管理的网站或者网页上发布淫秽电子信息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四是规定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五是规定了利用互联网建立主要用于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群组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上述规定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广告主、广告联盟、第三方支付平台以

及网站建立者、直接负责的管理者等的刑事责任，有利于从源头上切断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利益链条，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

问：《解释(二)》是如何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的？同《解释》的相关规定是如何衔接的？

答：从世界范围来看，对内容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信息予以重点打击，突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各国的普遍做法。我国历来注重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不受侵犯。《解释》第六条第一(一)项就将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述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

为严厉打击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犯罪，进一步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解释(二)》规定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在《解释》规定的基础上下调一半，进一步加大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年2月4日(总第4536期)

转帐支票1张(出票人：北京华安顺通物流有限公司，持票人：北京华安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付款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出票人帐号：0901000103020092342，票号码号：GE/02 27687794，票面金额：15000元，出票日期：2010年1月7日，收款人、背书人：未填写)，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因遗失银行转帐支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签发日期为2010年1月21日，票号为50522017，出票人为申请人，票面金额为2851.20元，密码为004822704629。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金恩热处理有限公司因遗失佛山市南海松取精密模具厂于2009年12月20日发出给佛山市南海金恩热处理有限公司支票(号码：GG/02 43836828，金额：11025.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为淫秽网站提供代收收费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七条 明知是淫秽网站，以牟利为目的，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资金，或者提供费用结算服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一)向十个以上淫秽网站投放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的；

(二)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二十条以上的；

(三)向十个以上淫秽网站提供费用结算服务的；

(四)以投放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向淫秽网站提供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五)为淫秽网站提供费用结算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六)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一)项至第五(五)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达到

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实施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 行政机关书面告知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的；

(二)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三) 为淫秽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代收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四) 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广告点击率明显异常的；

(五) 其他能够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九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行为未经处理，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十条 单位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一条 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本解释所称网站，是指可以通过互联网域名、IP地址等方式访问的内容提供站点。

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为目的的建立或者建立后主要从事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活动的网站，为淫秽网站。

第十三条 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总之，上述规定是对《解释》中将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述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规定的重要调整，二者共同构筑了对未成年权益的特殊保护；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的，依照《解释(二)》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如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绘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的，则仍应依据《解释》的规定从重处罚。

问：《解释(二)》中有不少条款涉及“明知”，请问如何认定各条款中的“明知”？

答：从司法实践来看，“明知”的认定是打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中的难点，行为人往往通过声称自己不“明知”以规避打击并牟取暴利。因此，有必要在《解释(二)》中设置专条明确规定应当认定为行为人主观上属于“明知”的情形。《解释(二)》第八条根据刑法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明确了“明知”的认定标准。

为便于司法操作，《解释(二)》根据实践中的具体情况列举了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四种具体情形：(1) 行政机关书面告知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的；(2)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3) 为淫秽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代收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4) 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广告点击率明显异常的。此外，还存在着虽不属于该四种情形，但能够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明知的其他情形，故特别规定了“其他能够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明知的情形”的条款。

☞下转第三版

申请人石家庄市宏发化工有限公司因丢失股权证书，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股权证书记载：股权证号：J20174、391229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凯汇经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GA/01 00896682，出票日期为2009年11月18日，出票人为江西宝源彩粉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鸿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付款银行行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人上海凯汇经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西]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乳山玉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票号BB/01 00396554，出票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工业园区雅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日2010年6月3日，出票金额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宁六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号码为GA/01 0381425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出票人为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丹阳市华威铸

造有限公司，最近被背书人和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2009年8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0年2月1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海南回音必业公司因被盗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票号GA/01 20063812，出票日期2009年12月28日，票面金额14240元，出票人泗阳县会计核算中心，出票帐号3213232701201000014455，出票行泗阳农行营业部，收款人海南回音必业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泗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辽波海天实力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GS/01/01119484号，票面金额为100,000.00元，出票人为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香河中冶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付款行为招商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海安县丰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票号GA/01 05705441(出票日期为2009年7月15日，出票人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付款人是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是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叁万元整，到期日2010年1月1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